

天津大学 2024 年双校区消防维护保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津大学 2024 年双校区消防维护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QT202400007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 2024 年双校区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221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一标段：卫津路校区消防维护保养，预算 75 万元；

第二标段：北洋园校区南区消防维护保养，预算 46 万元；

第三标段：北洋园校区中区消防维护保养，预算 40 万元；

第四标段：北洋园校区北区消防维护保养，预算 60 万元。

采购需求：在天津大学双校区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注：本项目第一标段与第二、三、四标段可兼投兼中，但第二、三、四标段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的（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全部或任意标段），若该投标人经评审后成为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名中的第一名，则不再参与第三至四标段的评审，若该投标人经评审后成为第三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名中的第一名，则不再参与第四标段的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卫津路校区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北洋园校区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6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3.2 符合应急管理部 2019（88 号）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中规定的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

3. 方式：

3.1 现场获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获取。

3.2 邮件获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将填写完整的登记表电子版及营业执照电子版发送至 yufeng201909@163.com 邮箱，邮件中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主题为“报名：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核对信息无误后，向供应商发送付款方式；确认收到文件费支付截图后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纸质文件自取。（注：获取招标文件日期以标书款到账日期为准）

3.3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联系方式：蒯老师、孔老师 022-27407559（招标办）、闫老师 022-27404430（保卫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18号楼底商85三层

联系方式：刘女士 022-26491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莹、吴建芳、张琪、褚娜

电话：15620612730

天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